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日盛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107年10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5836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修正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核准。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之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其中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運用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修正條文，謹訂於107年11月19日起生效。
- 三、有關前開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本公司已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sfunds.com.tw/>)；有關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sfunds.com.tw/>)公告。
- 四、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日盛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第三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四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五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五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柒佰億元整，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柒拾億個單位。經金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第三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四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五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五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柒佰億元整，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柒拾億個單位。經金管會申報	配合實務修訂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管會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u>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九項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 <u>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u>	第九項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	配合實務修訂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 <u>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u>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 <u>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u>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 <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 ，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上述轉申購淨值認定日，如因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規定。而轉申購淨值認定日依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辦理。</u>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 <u>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 <u>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部分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十項	十、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新增)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3條增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6條及實務作業酌修條文內容。
第二十項	二十、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依財政部107/3/6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	增訂投資標的，並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增訂投資標的。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六款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短期票券；	第六款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8條第1項第5款修訂。
第十二款	(十二)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二款	(十二)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修訂。
第十三款	(十三)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	第十三款	(十三)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8條第1項第3款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六項	六、前項所稱各基金及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六項	六、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金管會 99/11/10 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014 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配合實務修訂之。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項第一款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項第一款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的修文字。